



根据细则4.17作出的声明

- 目的：在国际阶段预计某些国家阶段要求的可能性(细则51之二.2)
- 可以选择包含在请求书中或者后期提交
- 声明针对以下事项(细则4.17):
 - ☐ 发明人身份
 - ☐ 申请人有权提交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
 - ☐ 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 关于发明权的声明(仅用于指定美国)
 - ☐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例外的声明

形式要求

- 声明必须使用规程211至215中规定的标准措辞
- 已提交声明的，指定局/选定局一般不得再要求提供针对该事项的文件或证据
 - 除非该局有理由怀疑该声明的真实性；
 - 但是可以要求提供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例外方面的证据

关于发明权的声明(细则4.17(iv)) (仅用于指定美国)

- 自2012年9月16日起使用新的标准表述(参见规程214)
- 需在同一声明中列明所有发明人
- 声明必须由所有发明人签署姓名和日期
- 签名可以在同一份完整声明的不同副本上作出
- 签名不必是原件(可以是传真件)
- 若国际申请是向接受印章作为签字的受理局提交的，
DO/US接受印章作为签字

声明的补充/改正 (细则26之三)

- 申请人可以对根据细则4.17作出的任一项声明进行改正或者补充
- 期限：在优先权日起16个月届满之前(或者更晚，只要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声明)
- 受理局或国际局可以通知申请人对任何未按要求措辞的声明或者未按要求签名的发明权声明(细则4.17(iv))进行改正

声明的公布

- 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的声明将在所公布国际申请的首页提及
- 声明正文将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细则4.17所述声明：其他问题

- 不应当在国际阶段采用国家表格作出有关声明，因为其未使用标准措辞
- 如果声明是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将不再要求缴纳超页费用
- 若有缺陷的声明未在国际阶段得到改正：
 - ☐ 不影响国际局对该声明的处理
 - ☐ 指定局/选定局可予以接受
- 没有关于撤回声明的规定